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彭士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與債務人約定會籍有效期限延長至民國114年11月1日止之釋明文件，經查狀附會員合約書之會籍自民國112年7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日止（查狀附會即請假申請表未有債務人之電子簽章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